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3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40229-04-01-843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庆锋	联系方式	14758730722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 D 区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52 分 17.161 秒，北纬 24 度 16 分 9.7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4日获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项目代码为2110-440229-04-01-843533,详见附件2),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的产品、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类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7),符合规划要求,且项目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投产后,经采取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p>
---------	---

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

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置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总管控要求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

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4、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

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礮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

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农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不设置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要求。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因此，项目符合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等，提出差异化的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属于“ZH44022920003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电源电子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同时对现有的化工项目进行产业转型升级。</p> <p>1-2. 【产业/限制类】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严格控制引入专业电镀、鞣革、漂染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3. 【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p>2-2. 【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3.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p> <p>3-3. 【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p> <p>3-4. 【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p>
--	--

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电镀、鞣革、漂染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有一定的距离，且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项目不设置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厂区内布局合理，能合理的利用土地资源；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区域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亦不产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不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因此，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项目附近水体滙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环境准入类别。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选址、四至情况</p> <p>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 D 区 1 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3° 52' 17.161" ， N: 24° 16' 9.776"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四至情况：项目北面为空地，南面为 Y766 乡道，东面为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p> <p>2、建设规模及内容</p> <p>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内开展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建设内容为 1 栋钢结构厂房，厂房内划分为原料、产品堆放区、破碎区、粉碎区、制粒区等。</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于销售，年产生物质颗粒 3 万吨。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20%;">单项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厂房</td> <td>1 栋 1 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000 m²，包括原料、产品堆放区、破碎区、粉碎区、制粒区等</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工程</td> <td>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td> </tr> <tr> <td>供电工程</td> <td>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td> </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破碎、粉碎、制粒粉尘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官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td> </tr>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td> </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 <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 <td>回用于生产</td> </tr> <tr> <td>车间沉降粉渣</td> <td>回用于生产</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 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000 m ² ，包括原料、产品堆放区、破碎区、粉碎区、制粒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官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粉渣	回用于生产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 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000 m ² ，包括原料、产品堆放区、破碎区、粉碎区、制粒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官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粉渣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3、产品规模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规模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备注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颗粒	吨/年	30000	颗粒状，直径 8-10 mm，长度 20-50mm，含水量 12-18%，密度 > 1.12 kg/m ³ ，灰分 < 1.5%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家具厂边角料	20000t/a	外购家具厂废木材边角料
2	木屑	6000t/a	外购
3	农林秸秆	3000t/a	外购
4	废旧木料	8000t/a	外购

主要原料成份说明：均为原生态原料，不含工业胶水、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破碎机	1900 型	1 台	破碎
2	粉碎机	125 型	1 台	粉碎
3	制粒机	500 型	8 台	制粒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时间 2400h。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厂区内用水主要为少量的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水平衡分析表（单位 m^3/d ）

用水单元	用水量 (m^3/d)	废水量 (m^3/d)	废水去向	排放量 (m^3/d)
生活用水	0.84	0.756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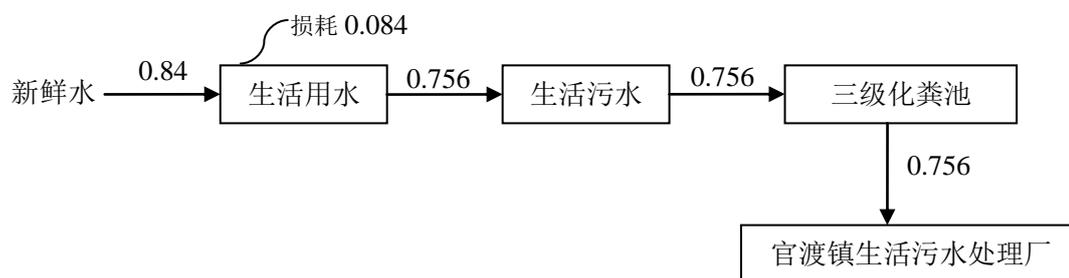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2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8、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以工艺流向为原则，尽可能缩短工艺路线，减少厂货物运输距离，降低成本和工程造价。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明确，厂区布置有原料、产品堆放区、破碎区、粉碎区、制粒区等。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由于项目人流较少，故项目人流和物流共用一个交通出入口。本项目功能分区较为合理，工艺流程简捷顺畅，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规定。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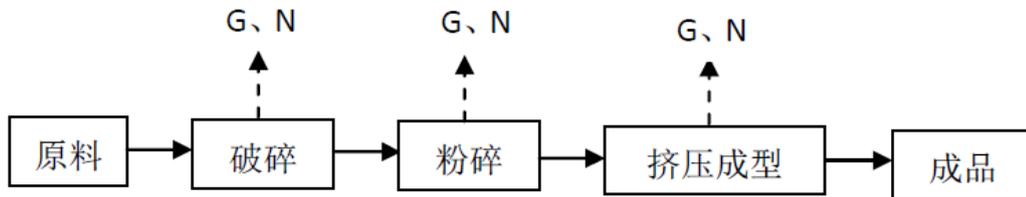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N：设备噪声、G：粉尘。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将外购回来的原料（木材、木屑、秸秆等）堆放在原料堆放区内备用；
- (2) 破碎：将较大块的原料进行粗破碎，破碎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 (3) 粉碎：将破碎后的小块原料进行细粉碎，粉碎成粒径小于 10mm 长度要求，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 (4) 成型：成型机投料口为敞开式，对进入成型机物料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成型机将搅拌均匀的原料加压挤压成颗粒状。通过外力的压缩，较低压力传递至生物质颗粒中，使松散堆积的固体颗粒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部空隙减少。当压力逐渐增大时，生物质大颗粒在压力作用下破裂，变成更加细小的粒子，并发生变形或塑性流动，粒子开始充填空隙，粒子间更加紧密地接触而互相啮合，使粒子间结合更加牢固。此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3、产污情况

-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来源于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
- (3) 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p>(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p> <p>2. 主要环境问题</p> <p>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的二级标准。</p> <p>本评价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中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2020年翁源县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2	40	3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21	35	6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25	160	78.13	达标
	<p>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为达标。</p>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滄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别》(粤府函[2011]29号文)，水环境功能现状为工农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公开专栏-2021年8月江河水质月报，2021年8月份官渡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水质状况见下表。</p>						

表 3-2 2021 年 5 月地表水水质月报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北江	官渡（Ⅲ类）*	Ⅲ	达标

备注：“*”标识断面为韶关市 13 个“十四五”国控考核断面，均采用国家采测分离数据及“十四五”拟设目标进行考核评价。

三、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 D 区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境噪声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同时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七、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莲塘尾	-160	-185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85
官渡中学	230	450	学校			东北	400

注：设本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3° 52' 17.161"，北纬 24° 16' 9.776）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最近的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滄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滄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保护该段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 D 区 1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营运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 摘录) 单位 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摘录）（单位：mg/L pH 除外）

排水对象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官渡镇处理厂尾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6~9	≤40	≤20	≤20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6.8m³/a，CODcr 年排放量为 0.0454t、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45t。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滄江，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考核中，故不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28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2042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2.4887t/a。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颗粒物：2.4887t/a，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分配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场地原本已建有一栋钢结构厂房，出于实际生产的需要，建设单位拟在用地范围内，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后厂房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为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减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p>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施工污水和降雨径流引至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储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洗涤、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①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p> <p>②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有遮盖的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止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严禁超载；</p> <p>③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一个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冲洗干净再驶出大门；</p> <p>④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进行定期的保养。</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降低；</p> <p>②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p> <p>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有利于噪声的降低；</p> <p>④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深夜，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p> <p>⑤禁止打桩机在夜间施工，需合理安排昼间打桩机使用时段，尽量避免在中午 12:</p>
---------------------------	--

00-14:00 时间段内打桩，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内乱堆乱扔垃圾，应将垃圾扔到固定的垃圾桶。

②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

4、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

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充分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件制作场地；施工车辆，特别是中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强振动机械；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在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 / 吨-产品”，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年产生物质颗粒 3 万吨，则破碎、粉碎、制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7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8.36kg/h。</p> <p>建设单位拟在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有密闭罩和局部罩之分，密闭罩的效率较高，可达到 98% 以上，局部罩的效率与罩口和污染源距离、罩口面积大小，抽风量等因素有关。由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不能采取密闭罩，因此采用局部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80%。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根据《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取 92%，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则粉尘收集量为 16.05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2845t/a，排放浓度 $35.68\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量为 4.014t/a，排放速率为 1.6725kg/h。</p> <p>项目破碎、粉碎、制粒过程约有 20% 的废气未被收集到，即有 20% 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过车间内一定距离的沉降和车间墙体的阻隔，有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只有极少量散逸到车间外。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可知，木工粉尘的重力沉降率为 85%，而本项目使用的粉末颗粒直径相对锯材加工的粉尘略小，因此，其沉降量按 70%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量为 2.8098t/a，排放量为 1.204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4-1 所示。</p>
----------------------------------	---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破碎、粉碎、制粒	颗粒物	446	16.056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000	80	92	35.68	0.5352	1.2845	G1	120
	颗粒物	/	4.014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	70	/	0.5018	1.2042	/	1.0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4-2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 G1	15	0.5	25	E113.871551° N24.269657°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排气筒 G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1.0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出现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废气治理效率下降50%，处理效率仅为46%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

表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G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下降，处理效率为42%	颗粒物	240.84	3.6126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待恢复后进行生产

4、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破碎、 粉碎、 制粒	破碎 机、粉 碎机、 制粒 机	排气 筒G1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446	16.056	布袋除 尘器	92	排污 系数 法	15000	35.68	1.2845	2400
		无组 织		/	/	4.014	自然沉 降	70	/		/	1.2042	2400	

5、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排放口 G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35.68\text{mg}/\text{m}^3$ ， $0.5352\text{kg}/\text{h}$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除被收集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外，另有少部分废气未被收集，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的情况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由三个方面组成，一个是过滤原理，另一个是清灰原理和最后粉尘的清理，他们分别是：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清灰原理：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首先，一个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促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底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 对于大于 0.1 μ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以上, 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设备结构简单、容易操作、便于管理等优点, 广泛应用于工业含尘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含尘废气进行治理, 采取的治理工艺属于《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末端治理技术, 故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不在厂区食宿员工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确定,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³/(人·a), 因此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2m³/a (0.84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6.8m³/a (0.756m³/d),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35	200
产生量 (t/a)	0.0680	0.0340	0.0079	0.0454
生活污水 226.8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 排至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20	100
排放量 (t/a)	0.0454	0.0227	0.0045	0.0227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6.8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至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目的。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官渡镇下榕角村，2018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翁环审[2018]42 号》。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4815m²，现已投入运行，采用“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高效纤维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2000m³/d。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严者。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756m³/d，占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38%，占比较小，本项目废水依托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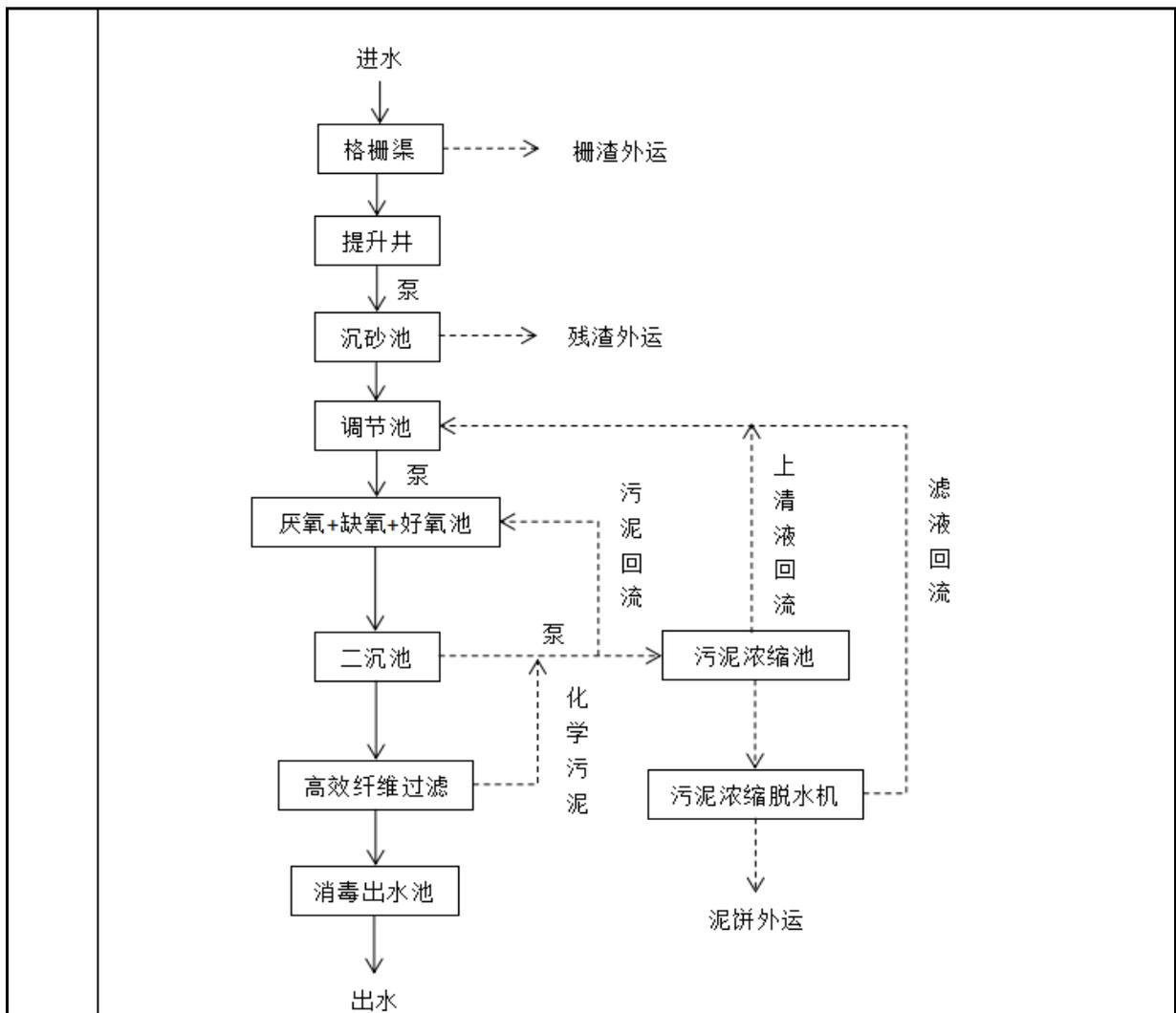


图 4-1 官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9)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项目采取有效的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6~4-9 所示。废水监测计划如表 4-10 所示。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要求	
1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氨氮 SS	官渡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设施排放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3.871526	24.268957	0.0227	官渡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官渡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8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00	0.00015	0.0454
		BOD ₅	100	0.000076	0.0227
		SS	100	0.000076	0.0227
		NH ₃ -N	20	0.000015	0.0045
排放口	COD				0.0454

合计	BOD ₅	0.0227
	SS	0.0227
	NH ₃ -N	0.0045

表 4-10 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年/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及辐射设备空压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破碎工序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震	35	类比法	50	8h
粉碎工序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35	类比法	40~50	8h
制粒工序	制粒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	类比法	35~45	8h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90		35	类比法	55	8h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③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能降低噪声级 35 分贝；

④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震基础，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等；

⑤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 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 75~90dB(A) 之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的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 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

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量为 14.7715t/a，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2) 车间沉降粉渣

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过车间内一定距离的沉降和车间墙体的阻隔，有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量为 2.8098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产生量约 4.5kg/d (1.35t/a)，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质	环境危 害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措施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态	无	1.35	生活垃圾收 集点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1.35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一般工业 固废	无	固态	无	14.7715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14.7715
3	废气处理	车间沉降粉 渣	一般工业 固废	无	固态	无	2.8098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2.8098

(5)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拟于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可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存储需求,且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的排放,主要外排废气为颗粒物。本项目厂内道路、生产车间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化设置,无使用酸等腐蚀性化学品,无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1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环境风险

(1) 事故类型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举的化学品。其生产、运输、储存过

程不会对环境及人体产生严重的破坏性影响。本项目出现的环境风险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引发的环境事件

本项目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如收集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则粉尘直接排放到周围大气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如没有及时处理，项目车间工作人员吸入该废气对身体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可燃物质火灾所引发的环境事件。

本项目废木料、木粉、生物质颗粒等若遇到明火、高热等可能引起燃烧的危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此外，当出现火灾事故后，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并确认无障碍后生产车间方可生产。

C、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D、对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定期进行清理。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在厂区内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B、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C、电气设备及线路采用防爆型，并配备消防器材；发现电气隐患，立即整改排除，防止出现电气火灾事故。

(3)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空地，建设单位在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间，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财产的损失。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碎、 制粒工序废气 排放口(排气 筒 G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 袋除尘器+15 米 高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排至官渡镇 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 渣全部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 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 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2) 加强员工培训，防 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3) 在厂区内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 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 能正常使用；(4)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 D 区 1 号，建设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2.4887	0	2.4887	+2.4887
废水	COD(t/a)	0	0	0	0.0454	0	0.0454	+0.0454
	NH ₃ -N(t/a)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t/a)	0	0	0	14.7715	0	14.7715	+14.7715
	车间沉降粉渣 (t/a)	0	0	0	2.8098	0	2.8098	+2.8098
	生活垃圾(t/a)	0	0	0	1.35	0	1.35	+1.35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10-440229-04-01-84353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1号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 建筑内容为一栋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12月
	备案机关: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10月1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罗哲兵

承租方（乙方）：翁源县众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发展经济，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现将有关租用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官渡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空地约 / 平方米，宿舍约 /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15 日止。租赁期为 6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还需继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空地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 元，宿舍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 元，共合计月租金为人民币 25000 元。管理费用每月 / 元。

2、租金每 两 年递增一次，每次月租金每平方米递增 15% 元，如此类推。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10万 元人民币（该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退回给乙方），租金和管理费用应预付 3 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转租合同无效。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所装修好的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罗哲兵 电话：13435122888

乙方：陈成生 电话：1475873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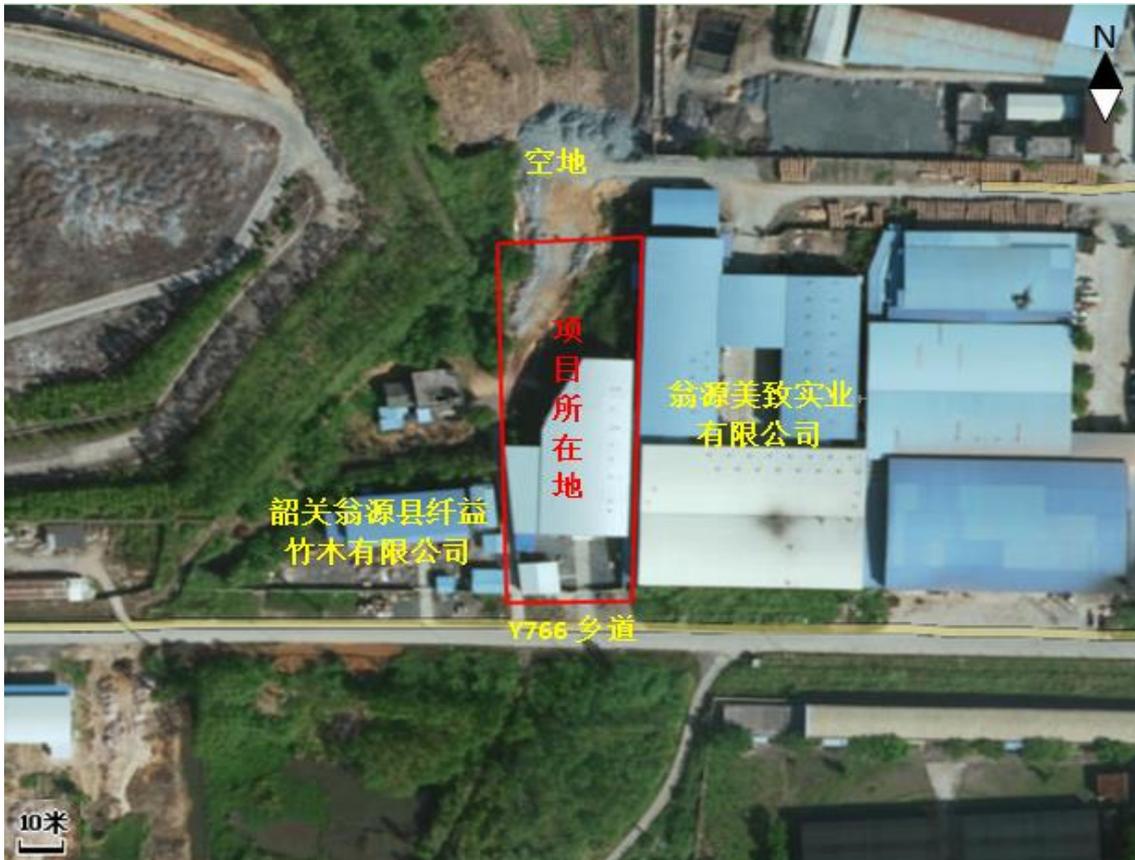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1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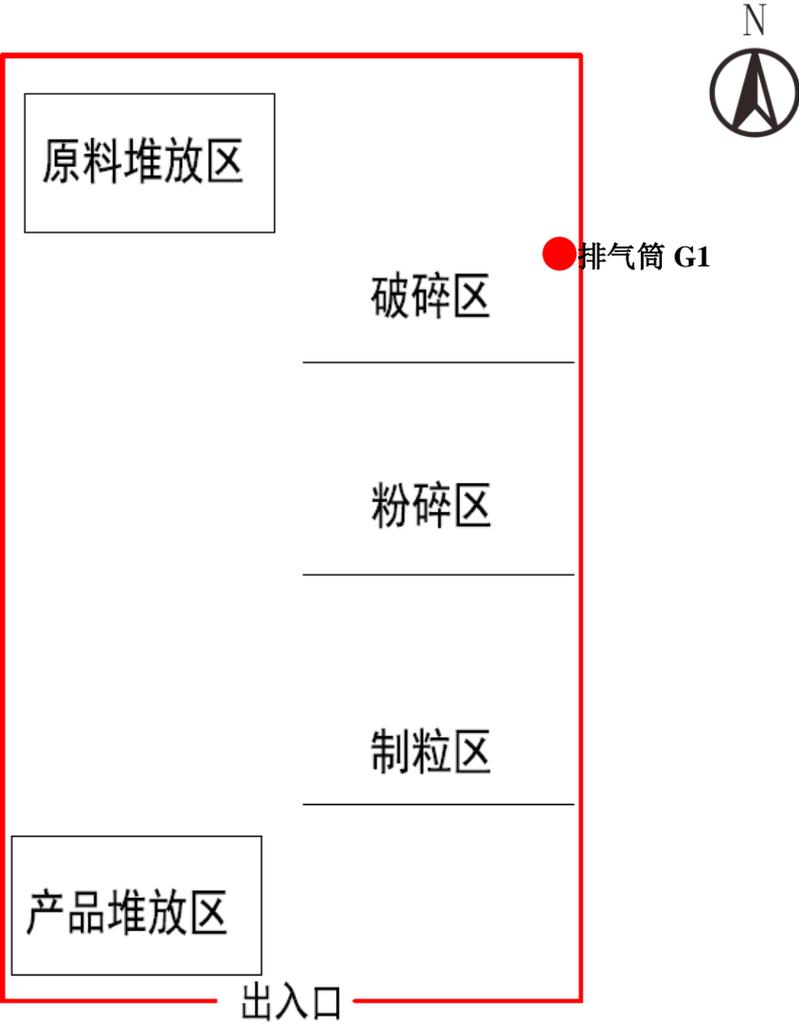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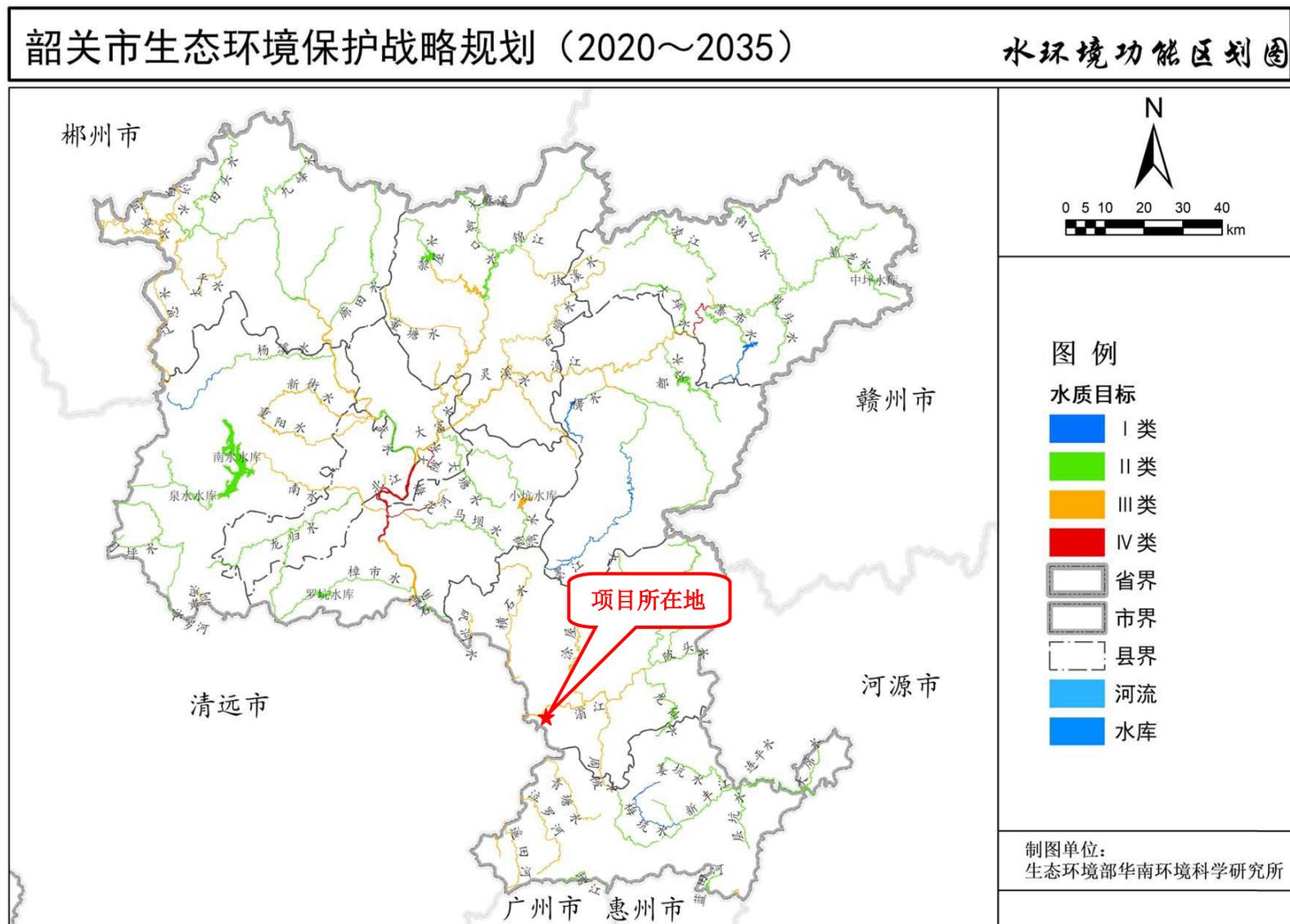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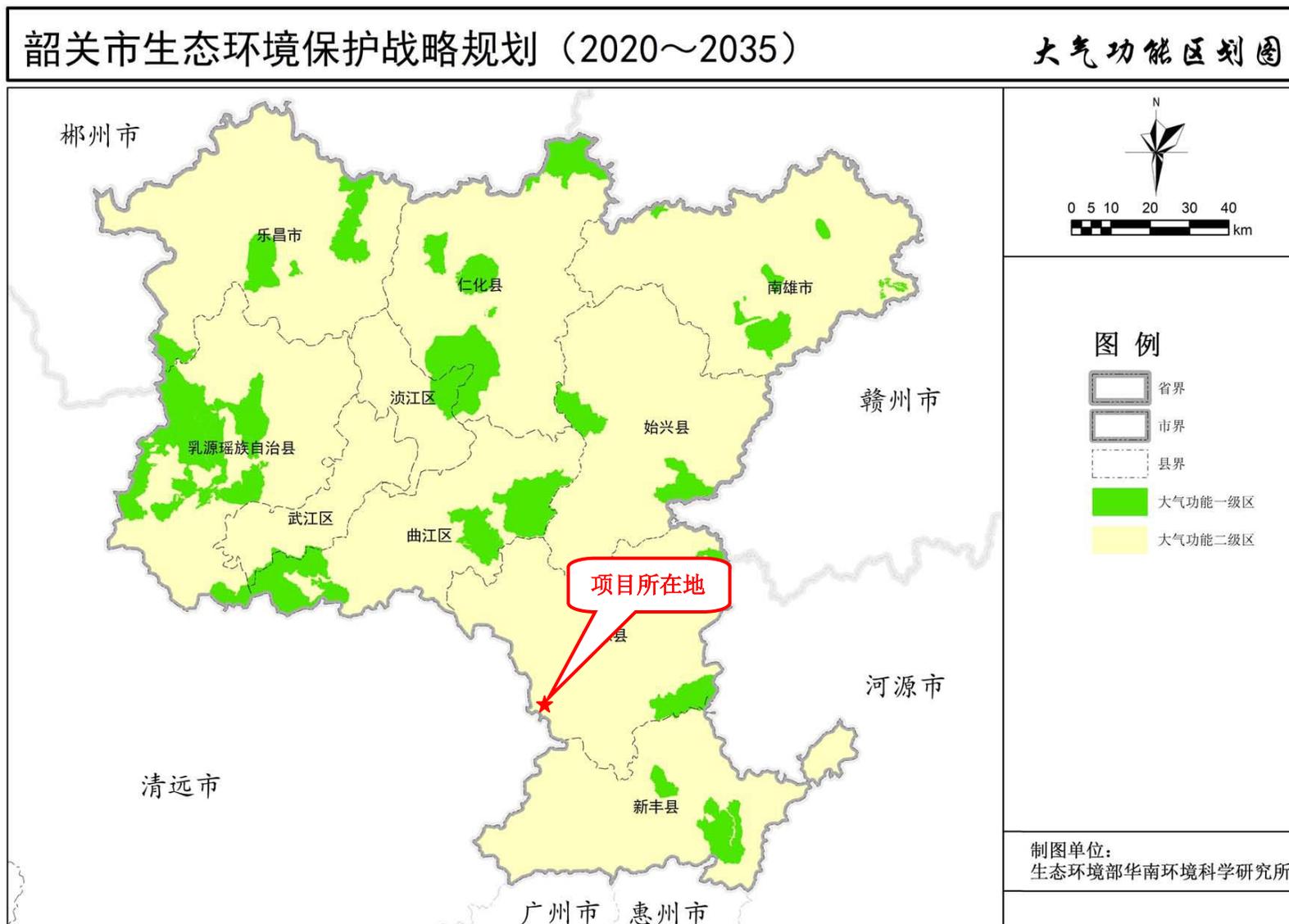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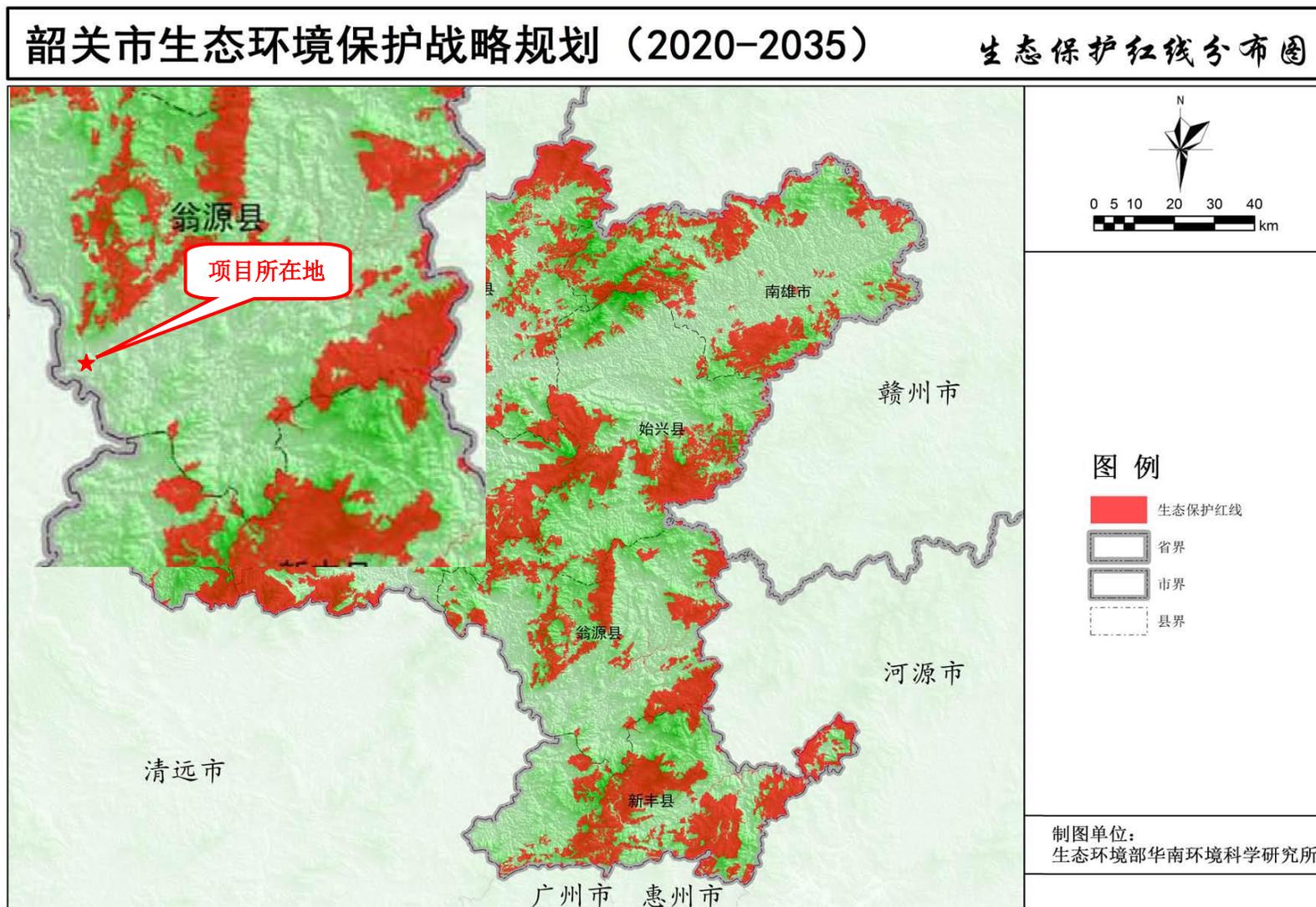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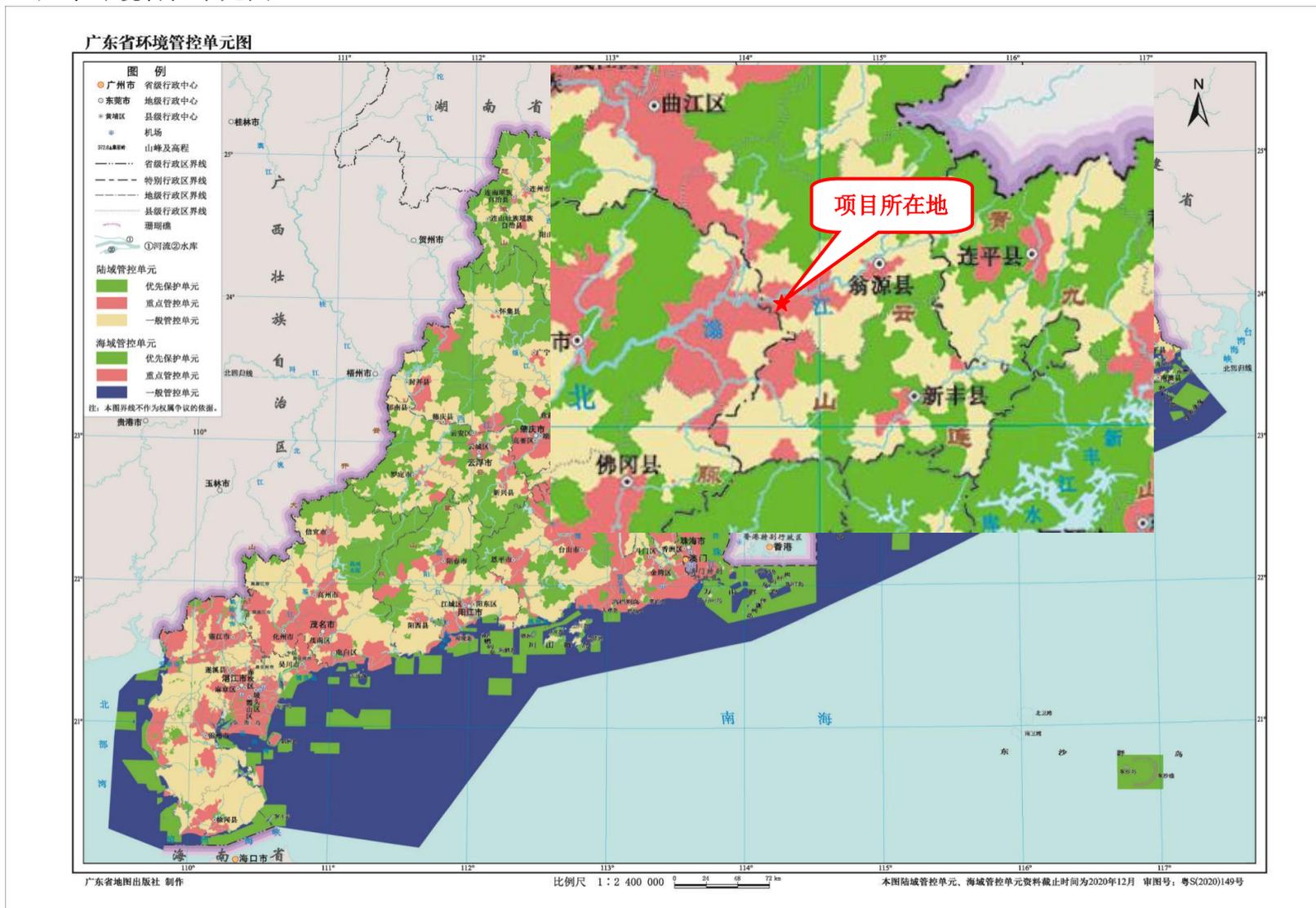
附图 6: 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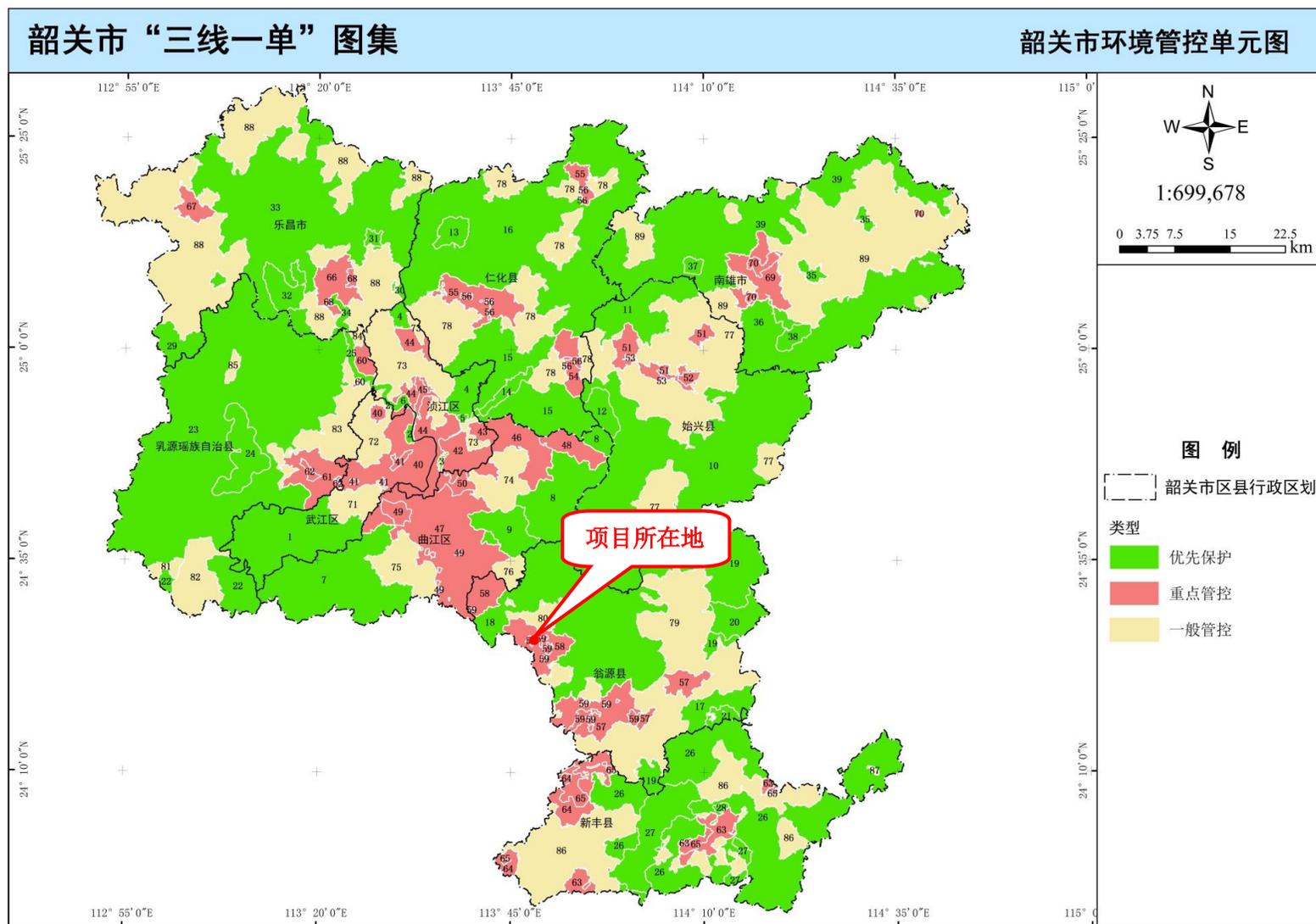
附图 7：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广东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项目现状图

